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巴中平昌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巴发改审〔2017〕36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中平昌城南35千伏变电站升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巴市水函〔2018〕21号 巴中市水务局，2018年1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开工，2020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相关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巴中主持召开巴中平昌城南35千伏变电站升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建设部、运维检修部、发展策划部),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水土保持省级专家1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巴中平昌城南35千伏变电站升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巴中平昌城南35千伏变电站升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巴中市平昌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组成包括:①城南35kV变电

站升压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主变容量 $2 \times 50\text{MVA}$ ，电压等级 110/35/10kV；②张公 220kV 变电站城南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③ 张公～城南 110kV 线路工程，全长 $2 \times 13.73\text{km}$ ，同塔双回架设；④ 石梯～平昌 T 接城南 110kV 线路工程，全长 0.82km，单回架设；⑤信义～凤凰 T 接云台及平昌～城南改接城东 35kV 线路工程，全长 2.39km，单回架设。

本工程实际投资 5132 万元。建设工期 2019 年 3 月~2020 年 7 月，总工期 1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巴中市水务局批复《巴中平昌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86hm^2 ，临时占地 1.45hm^2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监测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拦渣率达到 97.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79.9%，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巴中平昌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表》，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9hm^2 ；工程弃方 4448m^3 ，其中城南 110kV 变电站弃方 3361m^3 ，运至小桥街社区在建的市政主道路北侧约 10m 处弃土点堆放；张公 220kV 变电站城南间隔扩建工程弃方 10m^3 ，运至站外终端塔平摊；线路工程弃方 1077m^3 ，在塔基占地内回填、摊平处理，已恢复植被，无乱堆乱弃流失隐患。

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73.6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3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86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7.8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66 万元，独立费用 30.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 万元。

在工程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和 586 个单元工程中，检查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293 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的水保方案报告要求，在建设期间基本得到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在建设中重视

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和建设资金，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后续管理与责任，注重水土保持设施日常巡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在后续工作中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对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进行监督、审核及评价。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巴中平昌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宗 辉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高工	宗辉	业主单位
成 员	罗 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高工	罗伟	业主单位
	王宇哲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宇哲	
	颜 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高工	颜诚	
	刘 睿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睿	验收调查单位
	李佳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佳玥	
	王 科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王科	施工单位
	周庭军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庭军	设计单位
	王 娟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娟	监理单位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水 保处主任	苟绪军	方案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安绍云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绍云	方案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田 淮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院	高工	田淮	特邀专家